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

一、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德科技”或“公司”）原预约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海德科技实际经营地位于江苏苏州，2021 年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因苏州疫情管控影响，导致审计机构人员无法进场，不能按原计划进行工作，且当前各地多发疫情，快递停滞，存在无法及时回复询证函及因遗失询证函未回复的情况，因此审计机构无法取得充分的审计证据，无法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规定，若海德科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如海德科技未能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含 4 月 29 日）之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停牌的风险；如海德科技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强制终止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主办券商联系人: 李琼; 联系方式: 13706135924。

挂牌公司联系人: 赵燕; 联系方式: 13962357341。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

2022 年 4 月 25 日